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一店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 045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珊瑚草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大海珍饈—健康佳餚珊瑚草……珊瑚草……中文是麒麟菜……富含天然海藻膠質，可……促進體內毒素排泄、降低膽固醇……電話 XXXXX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 93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時查獲，由該署以 93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405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

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○，作成談話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

045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

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 ..... 排毒素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非訴願人所刊登，實係因邀集媒體好友試吃，閒聊中記者誤解、誤植之採訪內容，電話亦為誤植內容之一，且系爭產品至今僅試吃階段，尚未有任何販賣行為，亦未做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，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9 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4052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○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系爭廣告內容有「..... 促進體內毒素排泄.....」之詞句，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排毒素之功效，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訴願人所刊登，實係因邀集媒體好友試吃，閒聊中記者誤解、誤植之採訪內容，電話亦為誤植內容之一，且系爭產品至今僅試吃階段，尚未有任何販賣行為等節，查訴願人自承係其邀集媒體好友試吃系爭食品，又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系爭食品名稱、功效及訴願人電話等事項，其招徠業務之意圖甚明，是系爭資料應係由訴願人提供予記者所刊載，本件訴願人應具有提供媒體業者刊載系爭廣告內容之直接故意；縱訴願人無直接故意，因其應已預見相關資料有被刊載之可能，且不違背其本意，亦應具有間接故意。另訴願人主張其電話 XXXXX 亦係誤植部分，經查訴願人檢具之訴願書上亦載有 XXXXXX 之聯絡電話，並無所稱誤載之情形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